

四、服务承诺

致：新乡县教育体育局和河南佳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采购人和代理机构）

为了维护消费者的权益，保证产品能够正常使用，维护康奥达产品在用户中的良好信誉，我公司将按照招标文件：项目名称：新乡县教育体育局新乡县全民健身设施补短板提升项目中对售后服务的要求，在器材质保期内特做出如下承诺：

（一）项目有关要求

一、交货及完工期及地点：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

二、为采购单位至少提供1名以上人员提供免费现场安装，调试，确保设备技术指标验收合格，并现场免费培训基本操作技术。

三、产品免费质保期：招标文件“第五部分第一章招标货物清单”中1-5项笼式多功能运动场质保期3年；6-20项全民健身器材（钢管）质保期8年；21-33项全民健身器材（智能）质保期8年，其中易损部件的电子部件及供电系统使用寿命质保期2年。

四、产品服务要求：按使用单位要求，提供上门安装等售后服务。

（二）货物技术规格需求

一、对货物的基本要求

1. 我公司所提供的产品为投标货物生产厂家提供的原厂设备，包装未开封，而且设备（包括零部件）是交付前最新生产或技术较为先进的且未被使用过的全新设备，同时在中国境内具有合法使用权。

2. 招标文件中没有列出，而对产品的正常运行和维护必不可少的备件、专用工具和消耗品，我公司有责任予以补充，并报出单项价格。

3. 我公司所提供的产品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其性能达到或超过需求中技术指标的要求。

4. 如果我公司在中标并签署合同后，在供货时出现软、硬件的任何遗漏，均由我公司免费提供，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5. 运行要求：产品安装后能够接通并正常运转、如涉及到软件产品的须能够在采购人相应平台上正常运行，并达到招标文件要求的性能和产品技术规格中的性能。

6. 我公司按照招标文件格式提供投标产品的分项报价及详细的配置清单。

（三）安装调试、验收要求

一、安装、调试要求

①我公司及时向采购人提供设备及服务，并承诺与采购人进行积极主动的合作，我公司服从采购人的统一协调，在设备供货、技术支持、运行维护等方面相互配合；

②我公司负责本次招标内容的安装、调试，以达到系统具有的功能和技术指标，并负责相关技术支持和维护。同时我公司提供设备制造厂商承诺的全部售后服务条款（如质保期、现场维修等），不得擅自缩小售后服务范围；

③产品未经验收时，由我公司负责保管至采购项目交货结束，其间发生的损坏、遗失由我公司负责；

④设备到货后我公司免费派技术人员在现场安装、调试；

⑤我公司遵守采购单位安装现场的一切规章制度；

⑥我公司在设备全部安装完工并通过采购方的验收之前对安装好的设备及设备的安装工具等提供适当的保护、包装或覆盖等处理，直至验收合格，以免设备受损；

⑦安装调试人员在安装中对其他邻近设备、管线等造成损坏，负责修复及承担一切费用；

⑧调试期间或保修过程中，我公司负责及时清理垃圾，并将包装物及垃圾堆放至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验收工作组织要求：

1、采购人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2、需方成立3人以上验收工作组（合同金额在30万以上的验收工作组不少于5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我公司投标文件承诺，及国家有关规定认真组织验

收工作。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以及需方认为必要的项目，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如本项目属国家规定的强制性检测项目，需方委托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验收。

三、产品验收要求：

①采购人将依招标文件及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要求对全部交货设备的型号、规格、数量、外型、包装及资料、文件（如装箱单、保修单、随箱介质等）进行随机抽取验收。验收主要包括：采购人与我公司在设备到货后共同进行开箱检查设备数量、外型、质量性能、备件备品、装箱单等资料及包装；所有货物和附（配）件符合其规定的性能，无瑕疵和缺陷，质量为全新合格产品，同时有明确的生产制造厂商标志，供方在交货前未经采购人允许不私自拆毁原包装，否则，采购人有权不予验收，供方产品质量问题负责包退、包换和包修，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我公司负责；

②验收中设备出现性能指标或功能上不符合招标文件和合同要求时，采购人有拒收的权利；

③验收中出现不符合招标文件和合同要求的严重质量问题时，采购人保留索赔的权利；

④在安装现场直至进行最终验收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我公司承担；

⑤我公司所提供的货物/工程符合国家强制性规定或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⑥验收时间和地点：我公司中标后按照招标文件的交货要求分别交货至采购人指定地点，设备全部交货完毕后由采购人进行现场验收并最终填写验收报告。

注：投标人若中标后必须按投标文件中所承诺执行，否则视为虚假应标并取消中标资格。

投标人：河北康奥达体育用品有限公司（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杜俊超（电子签章）

日期：2025 年 8 月 12 日